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35	上海领灿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5 楼 L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1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展望了 2022 年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上海领灿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提议，2021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等条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-11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77号东方希望大厦5楼L室

联系人：杨旻

电话：021-58771626

邮箱：ir@irlmeader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